

2026年3月13日
第021期本刊策划 王渊
编辑 潘若曦
校对 何欣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速递

让中华文化真正触动心灵、引发共鸣

3月8日，全国政协委员吴为山在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作大会发言时，通过艺术传播中华文明，关键在于实现从“走出去”到“走进来”、从“展示”到“对话”的转变，让中华文化真正触动心灵、引发共鸣。为此，他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抓牢“关键点”，创作彰显中国精神与时代审美的艺术精品。作品应生动体现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智慧，同时注重挖掘中华文化与世界其他文化的共情点，使传播内容既能立足中华文化根基，又能融入世界文化语境。二是贯通“互动线”，搭建文明交流与情感联结的立交桥。积极推动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艺术精品进入各国主流文化场馆和重要节展，广泛邀请国际艺术家、文化学者、青年代表等来华访问交流、合作创作。三是拓展“覆盖面”，构建多方参与和技术赋能的传播格局。提升传播内容的品质与格调，深入挖掘和阐释不同文明在精神追求、价值理念、审美情感上的共通之处。

吴为山说，要通过蕴藏东方智慧的中国哲学、饱含家国情怀的中国文学、展现自然韵律的中国音乐、追求意境气象的中国书画以及丰富多彩的中国表演艺术等，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

（据新华社）

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精神，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牛同相呼吁，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在人类文明史上，古代中国长时间保持世界强国地位，展现其强盛的国力与繁荣的文化。古代中国的强盛与繁荣，离不开独树一帜的优秀传统文化。

“自古以来，我国就有运用法律治理国家的悠久历史、丰富实践和重大成就，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法典，对周边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牛同相委员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来源，并将持续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养分。然而现实中，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和宣传还远远不够，这不仅不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也不利于提升法律文化自信。

牛同相委员建议，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将具有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元素的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流程，结合各自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和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基层治理和文化生活，让法治宣传教育更贴近人民。同时，要科学谋划全国“九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等，确保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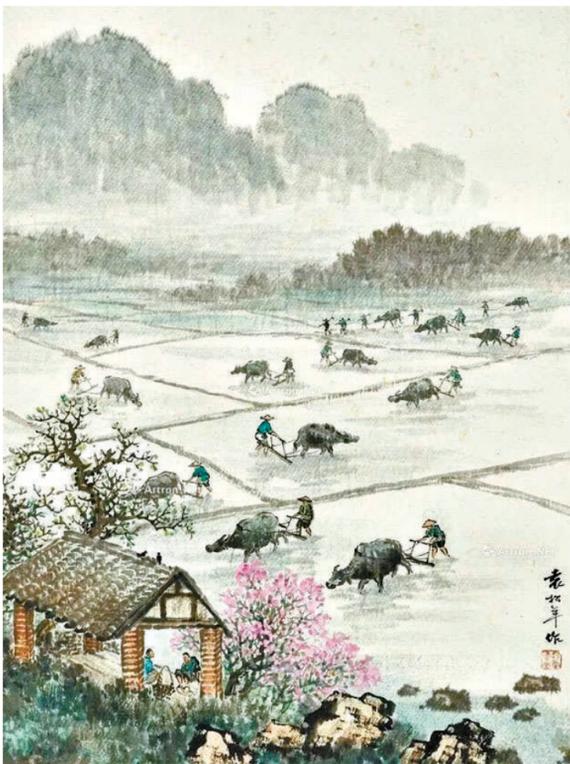
（据检察日报客户端）

编者按 何为太平？何以太平？——太平既是历史的追问，更是当下的追求。近期热播的历史题材大剧《太平年》，不仅引发人们对五代十国历史的浓厚兴趣，推动形成全民读史的热潮，更以吴越国“纳土归宋”的历史抉择，引发全社会广泛共鸣与深度思考。在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从不同角度热议《太平年》以史鉴今的时代价值、以文化人的传播力量，以及带动文旅消费、赋能地方发展的积极效应。让我们从剧中的春耕图景与诏令施行切入，了解彼时的律法执行逻辑与治世理念，从治乱兴衰中读懂“民为邦本”的治理真谛，在统一安定中凝聚守护太平、共创盛世的时代力量。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心——

吴越以法护耕成就太平绿洲

姚远



热火朝天的春耕场景。袁松年绘



明·戴进《春耕图》，现藏于浙江省博物馆。

利、人和的多重优势，让吴越农耕生产在乱世中稳步推进，成为滋养局部太平的“沃土”。

与吴越的安宁形成强烈反差的是中原地区。后晋、后汉、后周等政权虽地处黄河流域这一传统农业发达之地，但常年战乱导致民生凋敝、土地荒芜，加之黄河频繁决口泛滥，彻底破坏了春耕生产的基础。《太平年》开篇便以触目惊心的画面，描绘了后晋春耕时节的悲感：本该忙碌播种的田埂却杂草丛生，荒无人烟，百姓或流离失所，或因苛捐杂税繁重而无力耕种，“春种一粒粟”的春耕希望，在战乱中被彻底击碎。

以人促耕
君臣的躬身践行与接力传承

吴越的春耕之所以能在乱世中有序推进，核心在于钱弘俶、钱弘俶、水丘昭券等核心人物的推动。他们以身作则，将“抓春耕、保民生、育太平”的理念融入具体举措。

作为吴越国君，钱弘俶在位期间虽不长，但始终重视春耕管理，为后续钱弘俶推进春耕、制定律法奠定了坚实基础。他在位期间率先推行塘浦圩田系统，大规模兴修水利，还出台了初步的春耕保护规定，明确禁止官员在春耕期间征调民夫、苛征赋税，为后续吴越春耕律法的完善奠定了基础。面临之际，他更是将弥补台州粮食缺口、守护春耕的重任托付给钱弘俶，反复叮嘱其务必保障农户耕种权益，可谓完成了治理理念的接力。

钱弘俶继位后，将春耕治理推向新高度。他多次深入田间地头，亲自参与、督办春耕，成为百姓心中的“耕者君主”。在《太平年》的情节中，他的春耕实践贯穿始终：春耕播种的关键时节，微服前往杭嘉湖平原，见农户因不懂插秧技巧导致不苗过密，便亲自上手示范合理密植，还责令官员多组织技术指导，提升百姓耕种效率；而在尚未继位、任职台州期间，他便已重视农事，当得知台州粮食缺口可能影响春耕后，他亲自督办粮食转运，向农户免费发放种子，并赴台州田间查看筹备情况、安抚民心；归宋之后，在邓州任职期间，他见当地水利设施荒废，便亲自牵头修复钱卢陵水利工程（始建于汉代，位于今河南省邓州市刘集镇王堤村西南），每日到工地查看进度，还组织春耕培训，指导百姓掌握水田耕种技术，让荒芜田地重焕生机。

作为钱弘俶的核心辅臣，时任都水营田使的水丘昭券，是春耕治理的践行者与监督者。他严谨细致、铁面无私，统筹春耕管理全流程，既负责督办水利兴修、种子储备等基础工作，也要监管官员履职、查处贪腐，确保春耕举措与律法要求落地见效。春耕前，他按照钱弘俶要求，组织撩浅军与地方官吏全面检修钱塘江水系、塘浦圩田的灌溉渠道，每日亲自巡查，发现堵塞、破损立即组织抢修，保障春耕灌溉顺畅；得知台州营田使杜皓勾结豪族、苛征赋税、掠夺农户田产种子，他立即

依据春耕律法查办，亲赴台州核实情况，清退被侵占田产，严惩涉案官员，还向农户道歉并补发种子、耕牛；春耕播种期间，他赴各地巡查，对敷衍塞责的官员当场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立即上报降职，以严格监管倒逼官员履职；此外，他还牵头收集江南本地与北方移民的优良种子，组织农户筛选培育，编写耕种技术手册发放给百姓，以专业能力助力春耕丰收。

以律令护耕
制度化保障筑牢太平根基

如果说“人”是春耕治理的推动者，那么“法”就是春耕治理的长效保障。吴越出台一系列保护春耕的律令。这些律令以“保耕种、安农户、促丰收”为核心，形成涵盖水利维护、种子储备、官吏监管、农户保护、灾害防控等多个方面的完整体系，真正实现了“以律令护耕”。

在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方面，吴越设置撩浅军，专职负责水利设施的常态化检修和维护。在每年春耕来临前一个月，撩浅军须完成所有灌溉渠道、堤坝的疏浚与修缮，若因检修不到位导致春耕灌溉受阻，农田被淹，撩浅军将领与地方官吏将一律受到严惩；同时，律法禁止任何个人、地方豪族堵塞灌溉渠道、破坏堤坝，违者轻则罚款赔偿，重则流放，情节严重者处以重刑。剧中水丘昭券按此规定组织撩浅军检修渠道时，发现有豪族为侵占农田堵塞渠道，当即下令拆除、处罚相关豪族并责令其赔偿农户损失，确保春耕灌溉不受影响，正是这一律法的生动实践。

在农户权益与生产保障方面，吴越律法形成了多重保护机制。其一，明确春耕期间（每年二月至四月）禁止征调民夫、摊派徭役，禁止地方官吏苛征赋税，掠夺农户的种子、耕牛与田产；其二，明确种子储备与发放制度，官府需提前储备优质种子，春耕前免费或低价发放给农户，尤其是移民与贫困农户，若有官员拒绝发放、克扣种子，一律查办；其三，明确规定北方移民前来吴越耕种，可免费获得官府划分的荒地，三年内免征赋税，官府还需提供耕牛、农具支持，帮助移民适应江南春耕节奏。剧中杜皓违反春耕禁令，水丘昭券按律法将其严惩；钱弘俶接纳流民，赋予户籍并分配田地，让大量流民得以安心耕种，为吴越春耕增加了充足劳动力。

在官吏监管方面，吴越建立了严格的春耕履职考核制度。律法规定，地方官吏需亲自督办辖区内的春耕工作，每月至少三次深入田间，查看耕种情况、解决农户困难，对于敷衍塞责、拒不履职者予以降职处分；若贪腐、借机搜刮农户，严惩不贷，抄没家产、流放边疆；官吏的春耕督办成效，如垦荒面积、粮食播种率、流民安置情况等，直接与政绩挂钩，考核优秀者表彰晋升，不合格者予以问责，以制度倒逼官员履职尽责。

在灾害防控方面，吴越结合江南春耕期间易发生春雨过多、病虫害等灾害的特点，制定律法特别规定。每年春耕前，官府需组织农户加固圩岸、清理排水渠道，做好灾害防范准备；春耕期间，地方官吏与撩浅军需开展常态化田间巡查，及时排查病虫害与灾害隐患，组织农户防治；若发生灾害，官府需立即组织人员抢修农田、加固堤坝，并发放救灾粮食与种子，帮助农户快速恢复春耕。

《太平年》通过对比吴越与中原诸政权的春耕管理，揭示了“农事发达则政权富庶，春耕荒废则民生凋敝”的历史逻辑。吴越凭借重视春耕、亲力亲为的核心君臣，以及完善严格的春耕律法，实现了人与法的相辅相成，以春耕促成农业，以农业孕育太平，最终让江南成为乱世中的“太平绿洲”。

这一治理经验，也在吴越“纳土归宋”后得到了传承。宋初统治者汲取五代政权灭亡的教训，借鉴吴越春耕治理的成功经验，以诏令的形式明确每年的二月初一至四月三十为“春耕季”，严禁州县在此期间征发民夫徭役，同时暂停一般的刑事、民事诉讼，全力保障春耕生产。诏令还明确，春耕季内夺田、逼租、抢占土地者要受到刑罚。这一举措，既是对吴越“以耕护民”治理理念的延续，也为北宋初期农业恢复、社会稳定奠定了基础。

太平盛世从来不是凭空而来，它藏在春耕时节的每一株禾苗里，藏在护农惠农的每一项举措里。唯有重视春耕、善待百姓，以人促耕、以法护耕，才能实现“春耕稳、民心安、天下平”的美好局面，这也是吴越留给后世的珍贵治理启示。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



电视剧《太平年》中以“主者施行”作结的诏书。

电视剧《太平年》以写实的艺术手法，将观众拉回波谲云诡的五代十国（907年—979年）。这是一个礼崩乐坏、皇纲失统、乱政迭出、生灵涂炭的动荡时代，乱世之象触目惊心。然而，长枪大戟摧不垮是非之心，血与火的土壤也在孕育着希望的种子。郭荣、赵匡胤、钱弘俶三位热血青年共饮一杯太平酒的美好约定，水丘昭券对诈谋的抵制和对君臣之道的坚守，吴越群臣围绕依法办事还是权宜行事的讨论以及关于论功行赏的辩论，无不彰显乱世众生对规则和秩序的珍视。

这份于乱世中对规则的坚守，不仅藏在人物的命运抉择与朝堂上的慷慨陈词里，更体现在诸多考据的细节之中。剧中，吴越王钱弘俶拜钱弘俶为江东南面行营观军容使的诏书，吴越置台州博易务的诏书，以及后汉高祖刘知远和吴越国君钱元瓘、钱弘俶的遗诏等，行文多以“主者施行”四字结尾。如此细节安排看似无足轻重，实则是对我国古代官方文书用语的真实还原，让观众在君臣议政、群臣辩论的情节中感受到，即便在动荡不安的乱世，律法规制等依然在日常运行中延续着。

“主者施行”一语出自南朝范曄编撰的《后汉书·黄琼传》。东汉顺帝时天旱，尚书仆射黄琼上疏谏言得失，顺帝阅后“使中常侍以琼奏书属主者施行”。“主者”指各级主管官吏，所谓“主者施行”，意即朝廷法度政令颁布后，各级官吏须依其职责落实执行。

先秦时期，出于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现实需要，法家学说应运而生，法度政令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遵循。如《管子·明法》云：“先王之治国也，不淫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也。”《韩非子·五蠹》亦云：“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随着帝制的建立，法家学说也随国家结构的变化不断调整完善，逐渐形成“主者守文、大臣释滞、人主权断”的治理理念——各级法官更依法办案，以儒家士大夫为主体的文官大臣可援引儒家经典解决律令施行中的疑难问题，皇帝则可根据具体情势超越律令条文的规定作出裁决。在这样的法治运行体系中，各级法官更即“主者”，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严格执行律法是主者的职责所在，即所谓“守法之官，唯当奉用律令”“守文直法，臣吏之节也”“主者唯当徵文据法，以事为断耳”。由此，“主者施行”作为国家推行法度政令的基本手段，自然体现在朝廷发布的各类诏令文书中。

作为正式的公文套语，“主者施行”大约出现于南北朝时期。南朝宋大臣庾亮代宋武帝刘裕所撰的公文《为宋公修张良庙教》，便以此四字作结；南梁尚书仆射沈约撰写的多篇授官诏书和敕书，亦采用了这一格式。至唐朝，这种诏令格式进一步成熟，“主者施行”被广泛应用于拜官、封赠、征讨、赦宥等各类官方文书中作为结尾。如《全唐文》中记载，唐玄宗拜吴兢为谏议大夫时，便制文曰：“黄门：朝议大夫、前行尚书水部郎中兼修国史、上柱国、长垣县开国男吴兢雅思周密，素风清旷，著书微婉，东观是称，起草闲达，南官所重，宜列谏臣之位，复膺良史之才，可守谏议大夫兼修国史，散官如故，主者施行。”又如唐大历七年（772年）颁布的《大赦天下制》，也以“主者施行”作为结尾，曰：“敕书日行五百里，宣示中外，咸使闻知，主者施行。”

处于唐、宋两朝之间的五代十国，也奉行此种公文套式。这一时期的官方文书，不仅完整沿用了“主者施行”的诏令格式，更赋予它明确的执行指向与实实在在的法律责任。实践中，负有法定职责的各级主管官员若未能贯彻落实好朝廷政令，或未圆满完成任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上级的问责，甚至遭受严厉的惩罚。北宋欧阳修编撰的《新五代史》中便记载了这样一则事例：后唐庄宗视察位于寿安（今河南省宜阳县）的皇太后陵寝时，见道路泥泞、桥梁损坏，停车询问“谁主者”，宦官答“属河南”，庄宗大怒，处死了河南令罗贯，足见“主者施行”并非一句纸面空话。

宋朝统一天下后，在沿袭唐朝诏令形式的基础上，更加严格规范。以宋朝的册命诏书为例，其格式为：“首则称道之文，后乃警戒之词，如今云‘於戏’以下数语是也，末乃云‘主者施行’。”这套诏令格式一直沿用到明朝初年方式微，可见其生命力之强。

“诏书到日，主者施行”这句在中国古代诏书中高频出现、沿用千年的套语，体现出统治者对法令必行的高度重视与真诚期待，即便在五代十国这样的乱世也不例外。作为连接唐宋两大盛世的过渡阶段，五代十国依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继承唐代法治遗产、开启宋朝法治盛世方面自有其不可磨灭的历史价值。

（作者为东北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主者施行

电视剧《太平年》剧照

「主者施行」意为朝廷法度政令颁布后，各级官吏须依职责落实执行

「主者施行」：乱世中的政令底线

赵进华